

※ 本校碩、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規定：學位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組織之委員會同意後，由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報請校長聘請之。

※ 98 年 12 月 31 日系務會議通過：

碩博士班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名單於每年 5 月底及 11 月底送系學術發展委員會。如有特殊個案，得以書面方式經系學術發展委員過半通過為之。

※110 年 5 月 20 日系務會議決議：

- 一、本系「碩、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、學位論文考試委員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」，其資格若屬學位授予法第 8 條第三款及第 10 條第三款者，須具備相關學術著作，經由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委員過半通過，若有 3 票(含)反對意見(廢票視同反對票，未投票視同廢票)，則提系務會議討論。
- 二、本系「碩、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、學位論文考試委員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」，其資格若屬學位授予法第 8 條第四款及第 10 條第四款者，須提送系務會議討論同意。

【學位授予法第 8 條】
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，由校長遴聘之。前項委員，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- 二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- 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- 四、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。

【學位授予法第 10 條】

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由校長遴聘之。

前項委員，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- 二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- 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- 四、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。